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無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編纂]前應先閱覽整份文件。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5年的收益計，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大型發電機組系統集成(SI)商之一，按2015年12月31日之確認裝機容量計，我們亦是東南亞最大的私營燃氣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我們於分佈式發電市場經營業務，分佈式發電市場是發電行業的小眾分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2015年佔東南亞發電裝機總容量約11.8%。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575.8百萬港元、929.8百萬港元、1,212.8百萬港元及509.0百萬港元，2013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5.1%，而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溢利分別為9.7百萬港元、120.7百萬港元、141.2百萬港元及28.1百萬港元，2013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1.5%。

系統集成業務方面，我們利用自主系統設計及集成能力去設計、集成及銷售燃氣及燃柴油發動機式發電機組與發電系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5年的收益計，我們是亞洲功率輸出為800千瓦及以上的發電機組與發電系統最大的系統集成商。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2016年首五個月，我們的SI業務錄得收益535.5百萬港元、785.5百萬港元、965.6百萬港元及376.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93.0%、84.5%、79.6%及74.0%，售出的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容量共計286.3兆瓦、345.6兆瓦、407.6兆瓦及158.3兆瓦。

投資、建設及營運(BO)業務方面，我們設計、投資、建設及租賃分佈式發電站，並與承購商合作營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5年12月31日之確認裝機容量計，我們是印尼及緬甸最大的私營燃氣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佈式發電站的裝機總容量為507.1兆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5年12月31日，整個東南亞發電裝機總容量為203.0吉瓦，其中23.9吉瓦為分佈式發電裝機容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印尼、緬甸及孟加拉有八個分佈式發電站已投入商業營運，個別裝機容量介乎20.3兆瓦至149.8兆瓦，包括七個持續運行的環保燃氣分佈式發電站及一個調峰燃柴油分佈式發電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裝機容量分別為31.9兆瓦、165.9兆瓦、258.8兆瓦及300.9兆瓦，複合年增長率為184.8%。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2016年首五個月，我們的BO業務錄得收益40.2百萬港元、144.3百萬港元、247.3百萬港元及132.1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7.0%、15.5%、20.4%及26.0%。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假設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經營協議及承購協議並無終止，按我們所有分佈式發電站的合約容量乘以合約剩餘期限(按月計)計算，我們的年終訂單為3,196兆瓦月、10,015兆瓦月、21,671兆瓦月及20,548兆瓦月，複合年增長率為160.4%。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於加納擁有一個在建的分佈式發電站，計劃裝機容量為56.2兆瓦。該分佈式發電站預計於2016年12月開始投入營運。

---

## 概 要

---

我們已發展強大的合作夥伴網絡，促進IBO業務持續增長。我們與項目聯合開發商(例如中國中車)及工程總承包商及分包商(例如中技公司)密切合作，物色項目機會、評估風險、選定合適技術、協商及落實項目條款、管理及協調當地分包商和建造分佈式發電站。我們與中國中車及中技公司的合作關係相當穩固。中國中車及中技公司深諳當地市況，增加我們甄選當地分包商的途徑，我們因而能在投標前或回應客戶要求前迅速且可靠估計項目時間表和成本。2015年4月，我們與中國中車及中技公司訂立五年期電力項目共同開發協議，在中國政府的一帶一路沿線多個國家共同開發建造燃氣、燃柴油及燃HFO分佈式發電站。該協議覆蓋印尼、緬甸及孟加拉與非洲及拉丁美洲其他國家。

### 我們的競爭優勢

- 全球領先的大型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商之一及東南亞最大的私營燃氣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
- 與MTU、Bergen、中國中車及中技公司的穩固夥伴關係
- 定期合約IBO收益，增長前景看好
- 不同業務分部共享專有知識，相輔相成
- 短機齡的發電系統，節能並技術先進，具有重要的競爭價值
- 經驗豐厚的管理及技術團隊可迅速執行項目

### 我們的業務戰略

- 鞏固我們在現有市場取得成功的IBO業務
- 憑藉我們的跨國平台及可複製的業務模式，拓展新區域
- 拓展至熱電聯供及新型燃氣發電領域
- 開發燃料效率更高的新型發電機組
- 通過收購公司或成立合營企業，提高技術優勢，進軍新市場及增加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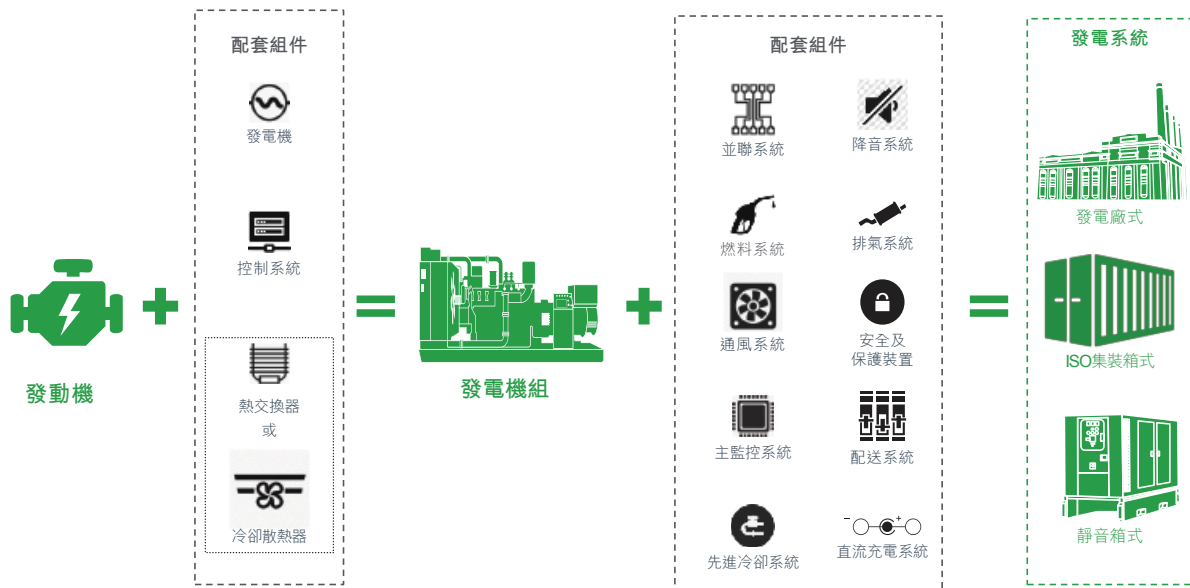
我們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1)SI業務及(2)IBO業務。

#### SI業務

SI業務方面，我們利用自主系統設計及集成能力去設計、集成及銷售燃氣及燃柴油發電機組與發電系統。發電機組與發電系統的系統集成是技術工序，兼顧有關能耗、成本、燃料效率、可移動性、易安裝、可重新部署、噪聲控制及溫度控制等各類客戶需求。

## 概 要

下圖顯示系統集成涉及各種組件：



附註：簡化圖像及過程僅供說明。

我們的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配備主要由全球知名領先發動機製造商MTU和發動機製造、建設及採礦設備公司小松製造的發動機。

### IBO業務

我們於2012年開展IBO業務，專注於快捷交付電力級分布式發電項目，短時間內即已於各市場建立穩固地位。我們為有半永久電力需求但不擬擁有發電系統的客戶（例如建成大型電力供應及基建設施前一直迫切需要過渡電力的新興國家政府電力公司）營運及租賃分布式發電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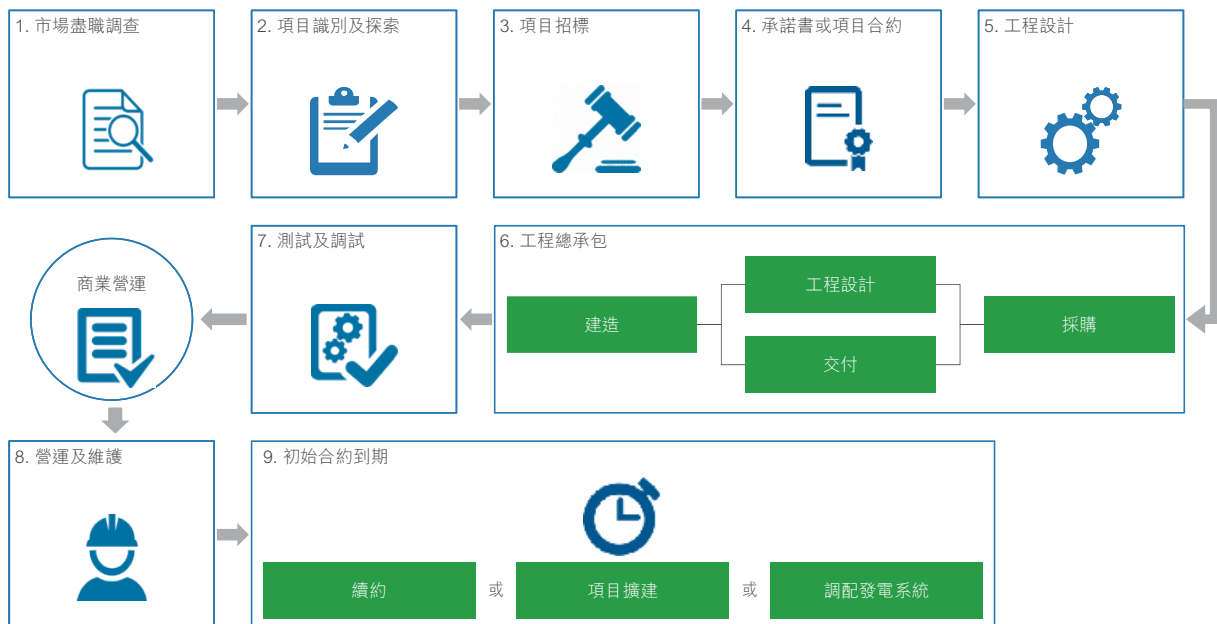
作為IBO業務分布式發電項目的擁有人及營運商，我們領導分布式發電項目的整個開發流程，參與該等項目的採購、開發、建設及融資，以及經營該等項目。項目開發初期，我們開展市場盡職調查、項目識別及探索、招標及協商經營協議最終主要項目條款。項目設計方面，我們評估項目戰略、設立項目安排、與項目聯合開發商確定最終技術方案及製作分布式發電站的初步設計與進度表。建設期間，我們管理項目的建設，與項目聯合開發商、工程總承包商及其承包商合作施工。我們亦積極監督施工並提供必要的技術建議。竣工後，我們一般負責分布式發電站的營運和維護。我們於香港及中國透過移動及實時應用程序對分布式發電站進行日常監控。分布式發電站的所有權及融資需求方面，我們擁有分布式發電站所用的資產，以發行股權及經營所得現金、融資租賃、與項目聯合開發商及工程總承包商的分期安排及銀行借貸為IBO業務融資。其他有關我們參與分布式發電站開發流程及營運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IBO業務 — 分布式發電站開發流程」。

## 概 要

我們通常與中間承購商或最終承購商（電力公司或政府機關）訂立經營協議。我們於必要時與既有中間承購商合作以滿足相關政府機構的地方監管及財務規定。我們根據其對當地能源市場的了解、可獲得的商機、項目執行能力、是否符合當地監管規定及財政能力選擇中間承購商。與彼等訂立的大部分經營協議的期限介乎兩至五年。我們參考約定提供的發電量及合約容量收費。上述費用通常包括根據分佈式發電站發電量計算的最低訂約電力承購金額或每月固定付款另加根據實際發電單元計算的可變金額。

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裝配發電系統及變電站，均為模組設計，使分佈式發電站在移動性及擴容方面明顯優於傳統集中式發電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已投入商業營運的分佈式發電站的發電系統機組平均機齡為1.3年，與東南亞快捷交付電力級燃氣分佈式發電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相比，機齡最短。我們計劃繼續專注新興市場IBO業務，預期該等市場會貢獻更多收入。

我們IBO業務的項目開發流程圖如下。



我們就與MTU的戰略聯盟合作達成共識，確保我們及指定項目合夥人能在較短通知期內直接獲得MTU提供IBO項目所需的發動機，並訂立區域服務支援協議，有助快捷交付IBO項目零件。

### 相輔相成的業務分部

我們可將經營SI業務累積的技術知識及經驗運用於IBO業務。我們已建立SI業務的全球銷售網絡，為我們提供有關新興市場當地電力行業的重要市場見解，協助我們識別IBO業務

## 概 要

的潛在客戶及承購商。我們相信經營SI業務所形成的技術專業知識及市場網絡可減少擴展IBO業務至新市場的風險並提高效率。反之，我們不斷增長的IBO業務收集的及時市場資訊亦有利於SI業務，為我們提供持續資訊，有助我們更好的管理供應鏈及定製產品設計以更貼合最新市場需求。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SI業務與IBO業務相輔相成，可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

我們的SI業務向擬擁有發電系統的客戶銷售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SI客戶分佈於各行各業，包括工業級及電力級分佈式發電站、政府、住宅及商業樓宇、數據中心、酒店、建築工程、採礦業、鐵路項目及電訊項目。SI客戶主要在中國、新加坡、香港、阿聯酋、南韓及菲律賓。我們主要基於發動機成本、發電機組的功率輸出、訂單量、技術規格與儲存及運輸成本對產品定價。

IBO業務的主要客戶是承購商，而印尼、孟加拉及加納方面，我們與中間承購商訂約，中間承購商向當地電力公司(我們分佈式發電站的最終承購商)供應電力。緬甸方面，我們與國有電力公司直接訂約。很多IBO客戶乃經SI業務渠道與戰略夥伴MTU、中國中車及中技公司的銷售及商業網絡推介。我們選擇的中間承購商具有較強項目執行力。

最終承購商主要利用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提供持續運行功率，亦將分佈式發電站在常規供電出現故障時用於調峰，以應對需求高峰或平衡與穩定國家電網的輸入量。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兩至五年期協議，通常訂有照付不議或容量計費條款，為我們提供合約承諾收益流以擴張業務。

營業紀錄期間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有四名SI業務客戶及一名IBO業務客戶。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2016年首五個月，向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分別約佔同期總收益的57.6%、67.1%、65.7%及74.6%，而向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總收益的34.5%、22.3%、24.5%及26.7%。

### 我們的供應商

SI業務方面，發動機成本佔銷售成本的大部分比例。我們的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主要使用MTU及小松所製造的優質發動機。SI業務方面，我們與我們的戰略夥伴中國中車合作採購，獲取得更優惠的發動機價格。中國中車授予我們長達180天的付款期。我們亦自歐洲及亞洲的其他優質製造商購買發動機。我們一般直接自其他第三方製造商購入發電機、優質散熱器及發電系統必不可少的發電機組配套設備。

IBO業務方面，我們通常向項目聯合開發商預付不超過項目投資額15%的按金，餘款按項目進度支付。項目聯合開發商於分佈式發電站投入商業營運後將分佈式發電站資產所有



## 概 要

權轉讓予我們(作為項目擁有人及營運商)。項目開發成本按進度付款，並佔分佈式發電站的絕大部分投資，按直線基準折舊。我們的工程總承包合約通常於工程設計完成後訂立，一般為指定日期及時間確定的整體解決方案。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2016年首五個月，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合共佔同期總採購量分別約69.4%、79.1%、83.2%及86.0%，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佔總採購量分別約52.0%、55.8%、68.6%及68.6%。該等供應商為中國中車、MTU及其他機械設備公司。彼等一般授予我們最多180天的信貸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中國中車持有我們3.84%的股本。有關中國中車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SI業務 — 主要供應商及部件製造商」。

### 與MTU及Bergen的關係

我們是MTU及Bergen的全球戰略夥伴。自2008年起，我們一直自MTU採購SI業務所需發動機，並不斷自MTU直接採購發動機、零部件及獲取服務。MTU是享譽全球的主要高速發動機製造商，擁有百年以上發動機生產經驗。有關我們在SI業務方面與MTU的合作詳情，請參閱「業務 — SI業務 — 主要供應商及部件製造商 — MTU」及「業務 — 與MTU及Bergen的關係」。IBO業務方面，我們是MTU的全球戰略夥伴，共同開發分佈式發電站以滿足分佈式發電行業在新興市場及其他地區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有關我們與MTU關係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使用少數製造商生產的發動機」。

SI業務及IBO業務方面，我們亦與MTU及Bergen達成多項共識及戰略協議，有助於我們的聯合營銷活動及共享當地市況及商機信息。SI業務方面，我們與MTU訂立戰略聯盟協議，共同開發天然氣及沼氣市場，於中國、新加坡、香港、澳門、印尼、緬甸及孟加拉等多個國家擴大使用MTU製造的燃氣及燃沼氣發電機組。IBO業務方面，我們亦作為合夥夥伴與MTU共同開發全球(特別是新興市場)分佈式發電站以滿足全球分佈式發電站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因而能在較短通知期內直接取得產能供應，保證供應分佈式發電站所需的MTU的燃氣、燃柴油及燃HFO發動機。MTU亦通過全球網絡，為我們的印尼、緬甸、孟加拉、非洲及中東分佈式發電站提供發動機、零部件及售後服務方面的專項支援。2014年9月，我們訂約與Bergen獨家合作，使用Bergen中速發動機於印尼開發PLN燃氣分佈式發電站。有關我們與MTU及Bergen訂立的共識及協議詳情，請參閱「業務 — 與MTU及Bergen的關係」。

### 與中國中車的關係

SI業務及IBO業務方面，我們與中國中車進行合作。詳情請參閱「業務 — 與中國中車的關係」。自2013年起，我們與中國中車訂立採購安排，採購SI業務所需發動機。我們自中國中車採購MTU發動機(2013年、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佔我們

## 概 要

透過中國中車所採購發動機總額100%、100%、55.2%及82.4%)及另一發動機供應商製造的發動機(2013年、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佔我們透過中國中車所採購發動機總額的零、零、44.8%及17.6%)。根據我們可獲取的資料作出的估計，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根據採購安排通過中國中車採購的發動機與直接自MTU和另一發動機供應商採購的發動機的最大差價分別不超過2.0%及2.2%。謹此說明，倘MTU發動機和另一發動機供應商的發動機價格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和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上漲2.0%及2.2%，我們的毛利率於相關年度或期間估計會分別減少約1.05%、0.87%、0.77%及0.83%。此外，根據我們可獲取的資料作出的估計，透過中國中車採購MTU發動機時，倘我們不能享有採購安排所涉較長付款期，我們會尋求一般銀行融資應付採購安排下額外120天的資金需求。根據經驗，估計一般銀行融資的利率不會超過1.0%，因此2013年、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利息開支估計會分別增加約2.3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純利23.7%、2.9%、2.6%及6.9%。2013年利息開支佔純利百分比的估計增幅高於其他期間，是由於我們於2012年開展IBO業務導致初始成本(包括聘請高級員工等經常費用)大幅增加及辦公室租金增加，而IBO業務於當時仍未獲得並貢獻收益，我們亦於2013年作出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9.6百萬港元。由於IBO業務於後來的期間貢獻的收益增加，我們的純利增加，導致估計利息開支佔純利百分比減少。因此，我們預計利息開支的估計增加不會對日後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 — SI業務 — 主要供應商及部件製造商」。有關上述安排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主要透過中國中車獲取我們SI業務所需發動機」。

中國中車是我們IBO業務分佈式發電站主要項目聯合開發商，允許我們就分佈式發電站按進度付款。根據我們可獲取的資料作出的估計，倘不可按項目進度向中國中車付款，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與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利息開支估計會分別增加零、0.7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分別佔工程總承包應付款項的零、0.37%、1.11%及0.44%(相當於純利的零、0.55%、3.20%及8.54%)。詳情請參閱「業務 — IBO業務 — 分佈式發電站開發流程 — 工程總承包」。2015年4月，我們訂立五年期電力項目共同開發協議，在一帶一路沿線多個國家共同開發分佈式發電站。有關上述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與中國中車的關係」。有關上述安排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中車是我們IBO業務分佈式發電站主要項目聯合開發商」。

2015年，中國中車成為我們的股東。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投資者簡介 — 中國中車」。**[編纂]**完成後，中國中車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編纂]**(並無計及因可能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概 要

### 我們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合併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摘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575,777	929,781	1,212,843	294,872	509,011
銷售成本	(483,803)	(681,338)	(868,855)	(188,294)	(353,388)
毛利	91,974	248,443	343,988	106,578	155,6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305	50,378	45,946	21,770	5,6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591)	(35,722)	(25,061)	(7,531)	(9,153)
行政開支	(47,124)	(88,495)	(131,402)	(47,358)	(76,274)
其他開支，淨額	(5,277)	(18,968)	(34,359)	(25,392)	(14,967)
融資成本	(8,712)	(14,640)	(34,697)	(12,849)	(23,388)
稅前溢利	15,575	140,996	164,415	35,218	37,448
所得稅開支	(5,894)	(20,250)	(23,192)	(5,711)	(9,385)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309	120,746	141,223	29,507	28,063
非控股權益	372	—	—	—	—
年／期內溢利	<b>9,681</b>	<b>120,746</b>	<b>141,223</b>	<b>29,507</b>	<b>28,063</b>

2015年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合約轉讓／更替收入9.3百萬港元、匯兌差額淨額8.4百萬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8.0百萬港元。2014年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匯兌差額淨額41.2百萬港元。有關合併收入表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損益項目表描述」。

####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SI								
香港	21,708	3.8	20,575	2.2	143,520	11.8	9,952	1.9
中國內地	378,671	65.8	312,066	33.6	506,054	41.7	203,368	40.0
其他亞洲國家／地區	119,534	20.8	450,893	48.5	313,595	25.9	163,473	32.1
其他國家／地區	15,630	2.6	1,920	0.2	2,418	0.2	97	0.0
總計 — SI	<b>535,543</b>	<b>93.0</b>	<b>785,454</b>	<b>84.5</b>	<b>965,587</b>	<b>79.6</b>	<b>376,890</b>	<b>74.0</b>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b>IBO</b>								
孟加拉.....	9,333	1.6	65,956	7.1	92,171	7.6	38,100	7.5
印尼.....	30,901	5.4	78,371	8.4	109,521	9.0	50,321	9.9
緬甸.....	—	—	—	—	45,564	3.8	43,700	8.6
<b>總計 — IBO</b> .....	<b>40,234</b>	<b>7.0</b>	<b>144,327</b>	<b>15.5</b>	<b>247,256</b>	<b>20.4</b>	<b>132,121</b>	<b>26.0</b>

SI業務方面，我們一般向客戶實質轉移產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

IBO業務方面，我們主要基於向客戶交付的實際電量計算收益，並於根據合約安排生產電量並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收益。我們亦按根據經營協議向中間承購商提供的合約規定有效功率計算收益，並於出具發票後按月確認收益。

### 取得合約的方式

SI業務方面，我們透過投標及與客戶訂立直接合約進行銷售。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投標及直接合約的實際收益金額及佔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投標.....	69,291	12.9	39,014	5.0	38,738	4.0	14,619	3.9
直接合約.....	466,252	87.1	746,441	95.0	926,849	96.0	362,271	96.1
<b>總計</b> .....	<b>535,543</b>	<b>100</b>	<b>785,455</b>	<b>100</b>	<b>965,587</b>	<b>100</b>	<b>376,890</b>	<b>100</b>

IBO業務方面，除孟加拉Pagla及加納的項目是直接與中間承購商私下協商經營協議外，我們所有項目均透過投標獲得。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SI業務的中標率為66%、69%、60%及6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IBO業務分別參與四次及三次投標，各中標三次及兩次。2013年或2016年首五個月，我們並無就IBO業務參與投標。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佔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百分比)	(千港元)	(佔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百分比)	(千港元)	(佔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百分比)	(千港元)	(佔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百分比)
SI.....	63,770	69.3	11.9	148,870	59.9	19.0	201,760	58.7	20.9	77,433	49.8	20.5
IBO.....	28,204	30.7	70.1	99,573	40.1	69.0	142,228	41.3	57.5	78,190	50.2	59.2
<b>總計</b> .....	<b>91,974</b>	<b>100.0</b>	<b>16.0</b>	<b>248,443</b>	<b>100.0</b>	<b>26.7</b>	<b>343,988</b>	<b>100.0</b>	<b>28.4</b>	<b>155,623</b>	<b>100.0</b>	<b>30.6</b>

## 概 要

###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12月31日			5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值	478,210	845,248	1,766,482	1,726,077
流動負債總額	562,830	1,124,610	1,594,506	1,686,64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b>(84,620)</b>	<b>(279,362)</b>	<b>171,976</b>	<b>39,434</b>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84.6百萬港元及279.4百萬港元。為滿足投資分佈式發電站的資金需求，我們有大量短期借款(入賬列作流動負債)。我們用於分期撥付予發展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的進度款，其中部分入賬列作流動負債。有關我們分期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債務一項目發展及分期安排與其他借款」。然而，我們於分佈式發電站投入的現金入賬列為長期資產。因此，我們投入分佈式發電站的首筆預付按金與根據經營協議獲得的收益或會有相當長的時差。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有淨流動負債」。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負債淨值」。

###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五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8,553	75,103	15,870	111,1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8,677)	(502,641)	(162,224)	(98,49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9,845	504,703	350,659	(15,5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9,721	77,165	204,305	(2,8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30)	6,412	83,377	286,87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121	(200)	(808)	(44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412</u>	<u>83,377</u>	<u>286,874</u>	<u>283,538</u>

有關現金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5月31日 及截至 該日 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b>盈利能力比率</b>				
股本回報率 . . . . .	9.6%	70.9%	36.7%	不適用
總資產收益率 . . . . .	1.6%	10.6%	6.5%	不適用
<b>流動資金比率</b>				
流動比率 . . . . .	0.8	0.8	1.1	1.0
速動比率 . . . . .	0.5	0.5	0.8	0.6
負債對資產比率 . . . . .	0.8	0.9	0.8	0.8
<b>資本充足率</b>				
淨負債比率 . . . . .	2.3	1.4	1.0	1.1
利息覆蓋 . . . . .	2.8	10.6	5.7	2.6

有關上述比率計算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 計劃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預期主要包括分佈式發電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我們計劃於2016年及2017年動用出售權益及經營所得現金、融資租賃、銀行借貸及**[編纂]**分別投資約676.7百萬港元及1,868.8百萬港元用於(i)向項目聯合開發商及工程總承包商支付IBO業務項目分期付款項和(ii)SI業務按金及資本開支(如改進系統集成裝配線)。

我們的實際資本開支或會因多種因素包括未來現金流量、管道工程所獲項目數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新興市場或中國的經濟狀況、我們按可接受條款獲取融資的能力、取得或安裝設備的技術或其他問題、新興市場或中國的監管環境變化，而有別於上文所載金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 — 計劃資本開支」。

## 概 要

### 主要營運數據

我們的已投產及在建分佈式發電站為電力級別，我們日後擬繼續主要開發電力級分佈式發電站以利用IBO業務的更高利潤及增長潛力。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現有已投產及在建的分佈式發電站。

#### 已投產

項目	裝機容量 (兆瓦)	合約容量 (兆瓦)	最低合約 容量(兆瓦)	燃料類型	開始營運	合約期限 (月數)	最終 承購商	對手方	項目類別	發動機類型
Teluk Lembu I . . . . .	20.3 <sup>(1)</sup>	12.0	9.6 <sup>(2)</sup>	天然氣	2012年12月	52 <sup>(2)</sup>	PLN	中間承購商	持續	高速
Teluk Lembu II . . . . .	65.8	50.0	50.0	天然氣	2014年6月	60	PLN	中間承購商	持續	中速
Palembang . . . . .	56.2	50.0	40.0	天然氣	2015年5月	18	PLN	中間承購商	持續	高速
Jambi . . . . .	56.4	50.0	40.0	天然氣	2016年9月	60	PLN	中間承購商	持續	中速
<b>印尼小計 . . . . .</b>	<b>198.7</b>	<b>162.0</b>	<b>139.6</b>							
Kyauk Phyu I . . . . .	49.9	45.0	35.6 <sup>(3)</sup>	天然氣	2015年3月	20	EPGE	最終承購商	持續	高速
Kyauk Phyu II . . . . .	49.9	45.0	35.6 <sup>(3)</sup>	天然氣	2016年3月	60	EPGE	最終承購商	持續	高速
Myingyan . . . . .	149.8	133.0	105.1 <sup>(3)</sup>	天然氣	2016年6月	60	EPGE	最終承購商	持續	高速
<b>緬甸小計 . . . . .</b>	<b>249.6</b>	<b>223.0</b>	<b>176.3</b>							
孟加拉Pagla . . . . .	58.8	50.0	不適用	柴油	2014年9月 <sup>(4)</sup>	60 <sup>(4)</sup>	BPDB	中間承購商	調峰	高速
<b>小計 . . . . .</b>	<b>507.1</b>	<b>435.0</b>	<b>315.9</b>							

#### 在建

項目	計劃裝機 容量(兆瓦)	合約容量 (兆瓦)	最低合約 容量(兆瓦)	燃料類型	預期 開始營運	合約期限 (月數)	最終承購 商	對手方	項目類別	發動機類型
加納 . . . . .	56.2	50.0	50.0	天然氣	2016年12月	60	ECG	中間承購商	持續	高速
<b>小計 . . . . .</b>	<b>56.2</b>	<b>50.0</b>	<b>50.0</b>							
<b>總計 . . . . .</b>	<b>563.3</b>	<b>485.0</b>	<b>365.9</b>							

附註：

「裝機容量」、「合約容量」及「最低合約容量」的定義，請參閱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

- (1) Teluk Lembu I於2015年12月31日的裝機容量為28.1兆瓦。2016年第一季度，分佈式發電站拆除五個容量7.8兆瓦的發電系統，調配至其他分佈式發電站。
- (2) Teluk Lembu I初始合約為期四個月，裝機容量14.0兆瓦，合約容量12.0兆瓦，最低合約容量12.0兆瓦，自2012年12月起投入商業營運。其後三次修訂以延長合約期並增加裝機容量。於2013年4月及2014年4月投入商業營運時，裝機容量先後分別增加4.7兆瓦及9.4兆瓦。合約最近一次續期12個月，於2017年4月到期，最低合約容量9.6兆瓦。
- (3) 我們緬甸分佈式發電站的最低合約容量於旱季(12月至6月)及雨季(7月至11月)有所不同。Kyauk Phyu I、Kyauk Phyu II及Myingyan的最低合約容量為：旱季100%合約容量；雨季50%合約容量(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營運首年，Myingyan的最低合約容量為100%合約容量)。上表所示最低合約容量指計及季節因素的加權平均最低合約容量。
- (4) Pagla經營協議為期60個月，自2013年11月24日生效至2018年11月23日終止。2014年9月15日，Pagla分佈式發電站以我們新安裝的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開始商業營運。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分佈式發電站案例研究 — 孟加拉 — Pagla」。

## 概 要

下表載列2015年我們經營IBO業務所處各現有及潛在新市場的主要風險指數：

	2015年					
	印尼	孟加拉	緬甸	加納	尼日利亞	沙特阿拉伯
透明國際全球清廉指數 <sup>(1)</sup> . . . . .	88/168	139/168	147/168	56/168	136/168	48/168
標準普爾主權信用評級 . . . . .	BB+ / 正面	BB- / 穩定	未評級	B- / 穩定	B / 穩定	A- / 穩定
世界銀行跨境貿易評分 <sup>(2)</sup> . . . . .	59.15/100	46.84/100	43.55/100	65.24/100	42.72/100	62.69/100
中國信保評級 <sup>(3)</sup> . . . . .	5/9	7/9	7/9	6/9	7/9	4/9

附註：

- (1) 指數越低則越腐敗。
- (2) 評分越高則監管表現越佳。
- (3) 級別越高則信用越高。

2013年及2014年的風險指數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於新興或其他海外市場管理業務會增加我們的風險」相關風險因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貨幣風險：

	倘港元升值5%	
	毛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毛利率增加／ (減少) (%)
2013年		
兌歐元 . . . . .	8,841	1.54
兌人民幣 . . . . .	(2,698)	(0.47)
兌印尼盾 . . . . .	(1,339)	(0.23)
2014年		
兌歐元 . . . . .	16,751	1.80
兌人民幣 . . . . .	5,260	0.57
兌印尼盾 . . . . .	(3,587)	(0.39)
2015年		
兌歐元 . . . . .	20,810	1.72
兌人民幣 . . . . .	5,738	0.47
兌印尼盾 . . . . .	(6,406)	(0.53)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兌歐元 . . . . .	7,903	1.55
兌人民幣 . . . . .	2,972	0.58
兌印尼盾 . . . . .	(2,285)	(0.45)

貨幣風險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亦無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林先生及陳女士通過彼等的投資控股公司會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林先生、陳女士、Sunpower Global Limited、Classic Legend Holdings Limited、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及Energy Garden Limited將會



## 概 要

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會經營位於乍得的分佈式發電站，而我們將繼續與控股股東進行若干交易。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約，盡可能降低本集團與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除外)之間的潛在競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等章節。

### 中國中車及Millennium Fortune的投資

於2015年4月22日及2015年10月26日，中國中車及Millennium Fortune分別訂立了兩份股份認購協議，分別認購Crest Pacific的413,412股股份及344,359股股份。緊隨重組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中國中車及Millennium Fortune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及**[編纂]**%。有關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編纂]**購股權計劃

因可能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670,000股，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未計因可能行使任何6,670,000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當時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並不考慮因可能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計算，假設悉數歸屬及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股東緊隨上市完成後的股權會攤薄約**[編纂]**%，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約為**[編纂]**%。

此外，我們須確認股份補償開支。我們估計，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最高價)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將就**[編纂]**購股權確認股份補償開支分別約1.0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E.**[編纂]**購股權計劃」。

### 近期發展

營業紀錄期間後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與兩名有意中間承購商就於三角洲、尼日利亞及印尼棉蘭建造及營運合約容量為30兆瓦及50兆瓦的分佈式發電站達成兩項共識。我們亦與一名有意中間承購商就於印尼冷岳建造及營運合約容量為15兆瓦的分佈式發電站訂

## 概 要

立意向書。由於上述共識及意向書為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約，我們現時正與該等有意中間承購商就經營協議條款進行磋商。

我們亦與中間承購商就將孟加拉Pagla分佈式發電站的合約容量增加50兆瓦達成共識。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難以贏得IBO業務投標或滿足其責任」。

我們於緬甸Myingyan及印尼Jambi的分佈式發電站分別於2016年6月及9月竣工，並已開始商業營運。該兩座分佈式發電站現已全面營運。

2016年10月，緬甸電力及能源部批准我們有關Kyauk Phyu I分佈式發電站的經營協議續期五年，惟須待緬甸政府內閣批准。

我們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及貿易狀況自2016年5月31日以來皆無重大不利變動。

###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佣金及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的有關上市及[編纂]的服務而向其支付的專業費用。[編纂]的上市開支總額(按[編纂]的指示性[編纂]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包括[編纂]佣金)估計約為[編纂]。於2016年5月31日，我們就[編纂]產生約[編纂]的上市開支，其中約[編纂]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列為開支，其餘[編纂]確認為預付款項，預期於成功[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權益中支銷。我們預期就[編纂]產生[編纂]的額外上市開支，其中估計[編纂]確認為開支，其餘[編纂]預期於[編纂]後直接自權益中扣除。

###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規模	:	初步為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編纂]
[編纂]	:	不超過我們初步提呈之[編纂][編纂]
每股[編纂]	:	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編纂]安排	:	[編纂]及[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而定)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市值 .....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有關假設及計算方法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概 要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分別宣派截至2013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5.4百萬港元及139.5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支付該等股息。於2016年5月26日，本公司亦向截至2015年12月31日身為我們股東的人士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50.0百萬港元，已於2016年6月22日付清。**[編纂]**的投資者及上市後將成為股東的人士，不會享有上述股息。

董事會或會視乎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供應和因虧損或其他情況而導致可分派溢利減少的任何情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於日後宣派股息。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基於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策略，視乎上述因素及在並無出現會因虧損或其他情況而導致可分派溢利減少的任何情況下，我們現時有意於上市後向我們的股東分派年度溢利最多25%。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於任何年度按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宣派股息。此外，宣派及／或派付股息或會受我們現時或日後的財務協議、可運用可分派儲備及任何其他法律或監管制約所限。

###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扣除**[編纂]**費用及應付的**[編纂]**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我們擬動用該等**[編纂]**淨額作下列用途：

佔 <b>[編纂]</b> 淨額 百分比	未來計劃	約百萬港元
<b>[編纂]</b>	截至2018年底，通過內部擴張、收購或成立合資企業發展及投資IBO業務的分佈式發電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編纂]</b>淨額約<b>[編纂]</b>（約<b>[編纂]</b>）用於在非洲、中東及中國等地開拓新市場；及</li><li>• <b>[編纂]</b>淨額約<b>[編纂]</b>（約<b>[編纂]</b>）用於現有市場項目；</li></ul>	<b>[編纂]</b>
<b>[編纂]</b>	通過內部擴張、收購或成立合營企業擴充我們的SI業務，包括(a)截至2017年底， <b>[編纂]</b> 淨額約 <b>[編纂]</b> （約 <b>[編纂]</b> ）用於增加我們購買發動機及配套設備的預算；及(b)截至2018年底， <b>[編纂]</b> 淨額約 <b>[編纂]</b> （約 <b>[編纂]</b> ）用於（其中包括）(i)提高系統集成能力，(ii)增聘系統集成、銷售和服務員工及(iii)熱電聯供和使用新型氣體進行發電的研發；	<b>[編纂]</b>

## 概 要

佔[編纂]淨額 百分比	未來計劃	約百萬港元
[編纂]	(a)擴建國內外辦事處及技術支持設施，及(b)加強我們SI及IBO業務於香港、中國、新加坡、印尼、孟加拉、緬甸及非洲等關鍵市場的地方實力；	[編纂]
[編纂]	研發活動，包括(i)與發動機供應商和世界著名的大學及研究機構開展研發合作；(ii)聘請外部顧問及工程設計公司；(iii)安裝新的測試台及實驗室；(iv)投資新的機械工具及計算機系統；(v)擴充我們自身的研發團隊；及(vi)購買軟件及專業技術以不斷提高發電系統性能及推出擴大發電系統的使用等新的研究活動，如(a)提升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的燃料效率；(b)提高熱量回收能力；(c)集成加熱及冷卻模塊，迎合更廣泛客戶需求；及(d)加強天然氣儲存及物流，達致更完整綜合的解決方案；及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編纂]

我們收購目標及／或合資企業夥伴的選擇標準包括(i)收購或夥伴關係能否擴大我們的收益流；(ii)收購或夥伴關係能否提升我們於SI及／或IBO市場以及整體分佈式發電行業的地位；(iii)我們SI及IBO業務的市場份額會否增加；(iv)收購或夥伴關係能否為我們的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帶來良好發展前景；(v)有意收購目標或合資企業夥伴的研發能力；及(vi)有意收購目標或合資企業夥伴於相關SI及IBO市場的聲譽。

上述[編纂]用途為本文件發佈時我們[編纂]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建議時間表(如適用)，或會因應日後財務狀況及業務策略變化而改變。尤其是，我們不保證能夠按上述時間表動用[編纂]。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諸多風險，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釐定風險重大與否時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因此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風險因素」整節。

我們面對的部分重大風險包括：

- 於新興或其他海外市場管理業務會增加我們的風險。
- 於新及現有市場擴張業務會增大我們的營運及融資挑戰。
- 我們透過中間承購商經營分佈式發電站，與彼等關係惡化或會對我們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分佈式發電站的最終承購商均為國有電力公司，令我們面對若干風險。例如，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期間，印尼政府透過我們其中一個最終承購商PLN與獨立發

## 概 要

電商重新協定能源銷售合約。2014年，PLN亦重新協定下調與本公司無關的分佈式發電項目的費用。

- IBO業務的業務模式未必能持續。
- 中國中車是我們IBO業務分佈式發電站主要項目聯合開發商。
- 我們依賴中技公司及其他工程總承包商及分包商為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
- 我們、項目聯合開發商及工程總承包商及分包商依賴當地承包商建設、營運及定期維護IBO業務。
- 我們可能難以贏得IBO業務投標或滿足其責任。
- 我們的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使用少數製造商生產的發動機。
- 我們依賴少數製造商來提供我們的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的關鍵組件。
- 我們IBO業務的最終承購商數量有限。
- 我們主要透過中國中車獲取我們SI業務所需發動機。
- 我們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安排限制我們行使若干分佈式發電站的全部所有權，而我們拖欠還款亦會遭到罰款。
- 貨幣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成本有不利影響。
- 天然氣及柴油供應及價格波動或會對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需求有不利影響。
- IBO業務高度依賴政府擁有及控制的實體，其利益與我們的商業利益或有衝突。尤其是，政府或會禁止我們遷移分佈式發電站的發電系統，或實施可能會對我們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監管改革而不給予充分補償(如有)。